

21 世纪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品

J.M.Coetzee

男孩

外省生活场景
BOYHOOD

文敏 译

· 巨擘书库 © 库切核心文集

浙江文艺出版社

21 世纪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品

COETZEE

男孩

外省生活场景

BOYHOOD

巨擘书库 © 库切核心文集

文敏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男孩/〔南非〕库切(Coetzee, J. M.)著;文敏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6. 6

(巨擘书库·核心文集)

ISBN 7-5339-2303-0

I. 男… II. ①库…②文… III. 自传体小说—南非—现代 IV. I47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394 号

J. M. Coetzee

BOYHOOD

Copyright © 1997 by J. M. Coetzee

All rights are reserved by J. M. Coetzee throughout the world by arrangement with Peter Lampack Agency, Inc. (551 Fifth Avenue, Suite 1613 New York, NY 10176-0187 USA)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 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图字: 11-2005-67 号

策划统筹 曹 洁 李庆西

责任编辑 郑幼幼

装帧设计 文森析

男孩〔南非〕J. M. 库切 著

文敏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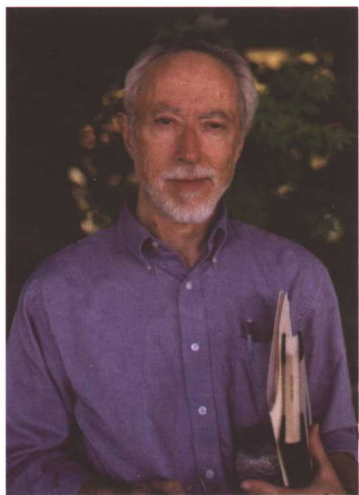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38000 印数 00001—14000

ISBN 7-5339-2303-0 定价: 17.00 元



库切1940年生于南非开普敦，荷兰裔移民后代。成长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逐渐成形并盛行的年代。1960年他离开南非赴伦敦，从事电脑软件设计。1965年到美国攻读文学博士，毕业后在纽约州立大学做教授。1971年回到南非，在开普敦大学英文系任教。2002年移居澳

大利亚。现系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思想委员会”成员，并在该校执教。小说《等待野蛮人》(1980)一出版，即摘取费柏纪念奖、布莱克纪念奖，为库切赢得了国际声誉。《迈克尔·K的生活和时代》(1983)出版当年就赢得英语文学界最高荣誉——英国布克奖。《耻》1999年再度获布克奖，使库切成为唯一的一位两次获该奖项的作家。1994年出版的《彼得堡的大师》获得爱尔兰时报国际小说奖。《男孩》(1997)和《青春》(2002)是自传体小说，披露他生活中不为人所知的一面。其他重要作品还有《幽暗之地》(1974)、《内陆深处》(1977)、《福》(1986)、《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八堂课》(2003)、《慢人》(2005)等。库切的每一部作品风格完全不同，意义多元。他是英语文学中获奖最多的作家之一，除了以上提到的奖项，还获得过法国费米那奖、普利策奖、2000年英联邦作家奖等。2003年库切荣膺诺贝尔文学奖。

编辑手记

库切的自传体小说《男孩》和《青春》是两部各自独立而互有关联的作品，前者叙写主人公十岁至十三岁时在南非的孩童生活，后者是他大学毕业后到伦敦谋职的一段经历。《男孩》结束之前主人公跨入了中学校门，而《青春》开篇之际则是大学生活的尾声了，两者之间略去了一段很重要的人生经历。何以闪开偌大一个空当，这事情颇费猜详。

《青春》中译本已于二〇〇四年由本社先期推出，书名的副标题“外省生活场景之二”（Scenes from Provincial Life II）曾使一些读者疑惑不解——作者将自己闯荡伦敦的经历称作“外省生活”，其心目中的中心之域莫非就是南非开普敦？倘作此解，说来就更加令人困惑，一个来自殖民地的青年人尚有这般倨傲心态，似乎比较离谱。不过，《男孩》作为《青春》前传，其副标题作“外省生活场景”（Scenes from Provincial Life）则不难理解，因为书中故事背景主要是在一个叫做伍斯特的小城。相对作为南非首善之区的开普敦，那地方一切都显得荒蛮而粗鄙，亦颇符合 Provincial 一词的表述。但是联系本书的叙述内容，其修辞的含义也并非那么简单，对于主人公约翰的人生经验来说，Provincial 至少还另有一种指向，那就是

英格兰文化的化外之邦。

作为荷兰裔南非人（即“阿非利堪人”），主人公一家偏偏倾心于英伦文化习俗，这一点颇为特别。也许是约翰一家曾久居开普敦的关系——自一八〇六年英国人占领开普敦之后，那儿一切都打上了不列颠帝国的烙印；也许是英格兰文化比阿非利堪文化更为“先进”或更为强势，更容易成为一些白人中产阶级的精神皈依。反正，约翰自幼接受英式教育，向往英国文化的高雅之境，亟欲跻身英国人的生活圈子。从《男孩》到《青春》，这是一以贯之的心理线索。当然，像他这样的“假英裔男孩”（false English boy）早晚要遭遇人生的尴尬。约翰后来在伦敦的几年终于使他明白了一个道理，像他这样怀着朝觐心意来欧洲寻梦的殖民地青年，在充满矫饰的精英文化面前将永远不得其门而入。反过来说，那种被称之“高雅”的玩意儿也永远摆脱不了种族、籍贯、血统和等级制度的话语纠缠。即便成了 IBM 伦敦分公司的白领，在大英帝国的臣民眼里，他身上也还残留着“殖民地的傻气”。伦敦生活之于他，说到底还是一种“外省生活”（这自然是精神生活的定义），这就不难理解 Provincial 一词睥睨尘俗的精英话语特点。

这简直是让人涮了一把。难怪库切成了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后，在风光无限的受奖演说中，一上来就开扯英格兰的“罔鸭”如何将荷兰、德国（那是阿非利堪人的故家）同类诱入彀中的寓言——终于轮到他拿英国人开涮了。可是，不管怎么说，库切本人（或者故事里的约翰）终归是在英格兰文化浸润中成长的，不列颠帝国的人文历史给他教益多多，无数优秀的英语文学典籍更是给他铺就了颇富涵容的心灵之途。在那篇题

为《他和他的人》的获奖演说词中，他追溯第三世界英语写作与殖民文化的关系之后，转而充满自豪地宣布：如今“他们像两艘驶往相反方向的船，一艘往西，一艘往东”。这番富于诗意的表述实在耐人寻味，即使讽喻之间也未免流露出对英国文化的复杂情感。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批判的武器，其思想资源恰恰全都来自英国的历史和文学典故。

文化反省不一定产生于成熟的心灵，然而能够让人反躬自省的必是一种成熟的文化。当少年约翰俨然以为自己是英裔孩子时，还是难免要掂量英国人的是非优劣，譬如英国人说阿非利堪语时那种扬起眉毛目空一切的夸张神态就让他讨厌不已。他喜欢英国人的军纪严明，喜欢英国军队奏着风笛视死如归地迈向阵前的雄姿，却认为布尔战争中的英国将领全是恶贯满盈的坏蛋。这种孩子气的判断也许缺少理性的支撑，却并不掺杂世俗的偏见。对于生活在白人社区的约翰来说，种族矛盾并非只是出于肤色差异，其实他每日每时感受到的多是白人之间的怨恨。南非的历史如果说始于白人殖民主义者的占领，那么此后很长时间里占领者之间的冲突成了社会动荡的重头戏——英国人与阿非利堪人曾在一百年里打得昏天黑地。纵然教科书上的讳笔总让人一头雾水，早年的一切已变得混沌暗昧，现实生活依然在每一个细节上复制着历史记忆。

面对人生，甚至在日常事务中，这位“假英裔男孩”的行为选择变得困难了。他尽管不喜欢阿非利堪人暴戾而粗鄙的性格，在所有涉及文明形态的事物上都偏好英国人的取向，可是想到日后的生存，想到生命的归属，却偏偏迷恋起阿非利堪人的农牧生活，伯父一家在卡鲁盆地的农庄就是那个梦想的天

堂。书中用不小的篇幅描述了那个名叫百鸟喷泉的农庄，那儿的狩猎、宰牲、剪羊毛和节日派对都让他备感欣喜——照阿非利堪人自己的说法，那种自然淳朴、自给自足的生存之道堪比圣经《旧约》所记载的希伯来人的生活方式。然而，他清楚地知道，尽管自己属于农庄，而农庄却不可能接纳像他这样一个自以为是英国人的孩子。同样，他也想到过另一个问题：在成为真正的英国人之前，自己无法逾越其中最关键的考验。而奇怪的是，在他心底里，还暗藏着要成为一个伟人的抱负。

在交织着不同文化、不同种族和宗教背景的生存环境中，一个阿非利堪家庭出身的说英语的男孩，不可避免地被什么东西撕扯着，拉拽着……

关于这个男孩的故事还涉及其家庭的种种变故。老爸老妈秉性不同，角色各异，只是谁也没法主宰自己的命运。还有可怜而执著的安妮阿姨，她让约翰见识了人生的无奈。这里所有的情节都带有天真而阴郁的色彩，且充满奇奇怪怪的幻想，然而这一切细琐之处背后却有着宏大的叙事意图。通过一个小男孩，一个普通的中产家庭，见证殖民者的文化帝国主义给南非社会播下冲突的祸根——库切借此铺衍本书的悲剧性语境，透过主人公内心的困惑，世事艰难的老生常谈出人意料地演绎出一套全新话语。

目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5
第三章	11
第四章	17
第五章	27
第六章	47
第七章	58
第八章	62
第九章	66
第十章	77
第十一章	83
第十二章	110
第十三章	120

第十四章	123
第十五章	133
第十六章	140
第十七章	156
第十八章	163
第十九章	175
译后记	179
2003 年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	183
他和他的人 (诺贝尔文学奖受奖演讲)	186

第一章

他们生活在伍斯特^①城外的住宅区，那地方夹在铁路线和公路之间。住宅区的街道都是用树来命名的，其实那儿一棵树也没有。他们家的住址是杨树大街十二号。此地所有的房子都一色儿新。房子坐落在一片寸草不生的开阔的红土带上，整个地方被铁丝栅栏隔成了一小块一小块。各家后院都隔出了一个小屋和一个厕所。虽说这家没有仆人，可他们还是把那小屋称作“仆人房”，那厕所就叫“仆人的厕所”。

仆人房做了储物间，他们尽往里边塞一些废报纸、空瓶子什么的，还有破椅子和旧的椰壳纤维坐垫。院子低洼处，他们搭了一个饲养家禽的窝棚，里边养了三只母鸡，指望着它们下蛋。可是鸡们却不怎么兴旺。雨水很难从黏土地里渗流开去，院子里的洼地上便积了水。鸡窝里捂出一股沼气般的恶臭。那几只母鸡的爪子都肿起来了，肿得像大象的皮一样，饱受折磨的母鸡不肯下蛋了。他的母亲向住在斯泰伦博斯^②的自己的妹妹求教，妹妹说只要把鸡舌头底下的角质硬鞘剪断，母鸡就又

① 伍斯特 (Worcester)，南非开普省的一个城镇，在开普敦东面。——译注

② 斯泰伦博斯 (Stellenbosch)，南非开普省的一个城镇，位于伊斯特河谷，是荷兰裔南非人集中居住的市镇。——译注

会下蛋了。于是，母亲把母鸡一只一只地夹在两膝之间，捏住下颌逼它们张嘴，用削皮刀的尖刃拨弄着鸡舌头。母鸡躲闪着挣扎着，眼珠子都暴凸出来了。他吓了一跳，转身躲到一边去。他想起母亲捞起炖煮的牛肉啪地甩到厨房案板上，麻利地切成一块块；他想起她满是血污的手指。

离这儿最近的店铺也在一英里开外，一路上全是光秃秃的桉树。他母亲陷在匣子般的房子里，除了收拾房间，成天无事可做。风每时每刻都在刮，赭红的黏土灰从门缝下旋进来，从窗缝里渗进来，从屋檐底下漏进来，从天花板的接缝中钻进来。一天的风暴刮过之后，迎风的墙面上便积起一英寸厚的灰尘。

家里买了个吸尘器。母亲每天一早就拖着吸尘器逐个房间地清扫，把灰尘吸进那个器声隆隆的大肚子玩意儿里边，那上面有一个喜眉笑眼的红衣小精灵在跨越什么障碍物。小精灵干吗是这形象？

他玩着吸尘器，撕着纸片，看着一张张纸条像风中的树叶似的被胶管里的风吸得飞舞起来。他把管子对准一堆蚂蚁，把它们吸进去弄死。

伍斯特蚂蚁、苍蝇成灾，跳蚤也多。伍斯特距离开普敦只有九十英里，但这儿什么都很糟糕。他短袜上方的皮肉给跳蚤咬了一圈，挠得尽是疤痕。有几个晚上，他都痒得睡不着觉。他不明白他们干吗要搬离开普敦。

他母亲也焦躁不安。我希望能有一匹马，她说。那我至少可以在草原上驰骋一番了。一匹马！他父亲说：你想当戈黛娃

夫人^①？

她没有去买马，而是出人意料地买了辆自行车，一辆黑色的女式二手车。那车又大又沉，当她想试着在院子里玩一下时，却根本够不到脚踏板。

她不知道怎么骑自行车，也许她也不知道怎么骑马。她买这自行车时还以为骑自行车是一件挺容易的事儿。现在，才发现没有人可以教她。

他的父亲实在忍俊不禁。女人是不骑自行车的，他说。他母亲仍是一副义无反顾的架势。我不想做这屋里的囚徒，她说，我要自由。

一开始，他为母亲有了自己的自行车而兴高采烈。他甚至想象着他们三人骑着自行车徜徉在杨树大街上的情景：她、他，还有他的弟弟。可是这会儿，当听着父亲的嘲笑时（母亲则以沉默相对），他开始动摇了。女人是不骑自行车的：该不是父亲说对了吧？如果他母亲找不到一个愿意教她的人，如果聚会公园别的家庭主妇都没有自行车，那也许女人是不该骑车的了。

母亲独自待在后院学骑车。她两条腿撑在自行车两边，自行车向鸡窝滚去，前轮抵在那上边停住了。由于车身没有横档，她没有摔倒，只是拽着自行车把手踉踉跄跄地朝前冲出几步。

① 戈黛娃夫人 (Lady Godiva, 约 1040—1080)，盎格鲁撒克逊贵妇，她的丈夫是利奥弗里克伯爵，由于被她无休止地请求减免考文垂的重税所激怒，宣称只要她裸体骑马通过闹市就准其所请。于是她便裸体骑马穿过考文垂街市，由此而闻名于世。——译注

他不再向着她了。那天晚上，他和父亲一起嘲笑她。他深知这是一种背叛。这一来，他母亲完全孤立了。

但她还是要学车，跌跌撞撞、一歪一斜地踩着踏板。

一天早上，当他上学去的时候，她骑往伍斯特作了一次冒险之旅。他只是瞥了一眼她骑行的身影。她穿一件白上衣，一条深色裙子。她顺着杨树大街朝房子这边骑来。她的头发在风中飘扬着。她看上去挺年轻的，像个女孩子，年轻，精神，还有那么一点诡秘。

他父亲每次看见倚在墙边的那辆笨重的黑色自行车，就要嘲笑几句。他说伍斯特的居民们瞧见一个女人费劲地骑着自行车经过那儿都得停下来，一愣一愣地张大了嘴巴。掉下了！掉下来！他们会冲她叫喊，讥讽她：推呀！这些玩笑并不有趣，但是说过之后他和父亲总会大笑起来。至于母亲，却从不回嘴，她在这方面没有什么天分。“你们喜欢耍笑，就笑去吧。”她说。

过后有一天，没有一句解释的话，她不再骑自行车了。不久，自行车消失了。没有说一个字，但他知道她已败下阵来，重新缩回窝里了，他知道这事情上自己也有错儿。我总有一天要补偿她，他对自己下了保证。

母亲骑自行车的形象一直没有离开他的记忆。她踩着踏板驶上杨树大街，从自身逃离开去，逃向她自己的欲望。他不愿她走。他不愿她有自已的欲望。他要她一直待在屋里，当他回家时，她在家等着他。他并不总是和父亲结帮反对母亲：其实他还喜欢和她结成一伙抗拒父亲。可是这一次，他站在了男人一边。

第二章

他没有什么能和母亲共享的东西。他的学校生活对她来说完全是神秘的。他打定主意，不让她知道学校里的任何事情，当然他的季度成绩单必须无可挑剔。每天他总是第一个到达教室。他的学校表现总是“非常出色”，他的学业“非常优秀”。只要成绩报告单完美无瑕，她就没有权利来追三问四。这是他在心里定下的规矩。

学校里男孩总是要受罚的。几乎天天如此。男孩们被喝令弯下腰去，手要碰到自己的脚指头，然后还要挨教鞭。

他所在的三年级有一个名叫罗伯·哈特的同学，总是遭致老师的鞭笞。三年级的老师是乌舒森小姐，一个情绪易怒的女人，长着棕红色的头发。他父母不知从什么地方打听到她叫玛丽亚·乌舒森：她参加剧社的演出，从没结过婚。显然在学校以外她另有自己的生活圈子，这是他不能想象的。他不能想象任何一个教师会有什么学校以外的生活。

乌舒森小姐大光其火，把罗伯·哈特叫出来，命令他弯下腰，横抽他的屁股。教鞭一下一下抽得很快，几乎没时间抡圆了抽。乌舒森小姐惩罚完了，罗伯·哈特涨红了脸，但他没哭；事实上，他脸涨得通红只是弯腰所致。而乌舒森小姐胸脯

不停起伏，看样子她的眼泪马上就要涌出来了——还有汹涌而至的别的情绪。

一通狂烈的情绪发作过后，整个班级都悄然无声，直到下课铃响。

乌舒森小姐从未成功地迫使罗伯·哈特哭出来，也许这就是她勃然大怒的原因，所以把他揍得那么厉害，她揍他要比揍别人更凶。罗伯·哈特是班里年纪最大的学生，几乎比他要大两岁（他是年龄最小的）；他隐隐觉出，罗伯·哈特和乌舒森小姐之间总有一些他无法猜详的事儿。

罗伯·哈特个头挺高，有一种满不在乎的帅劲儿。虽说人不怎么聪明，甚至还不及一般水准，但罗伯·哈特对他很有吸引力。罗伯·哈特是他尚未得其门而入的世界的一部分：一个性与暴扁的世界。

至于他自己，他可没有让乌舒森小姐或别人痛扁的念头。光是想想这个念头就叫他羞愧难当。他无论如何也不会让自己落到那个地步。在这方面他不合常情，他知道这一点。他来自一个不合常情也不守规矩的家庭，不仅孩子不挨揍，大人们也不以姓氏相称，没人上教堂，每天出门还穿着鞋子。

学校里的每一个老师，不管是男的还是女的，都有一根教鞭，而且都有权力使用那玩意儿。每根教鞭都有个性、有特点，男孩们都知道的，而且不停地谈论着这种事情。男孩子们以鉴定家的眼光——列举那些教鞭的特点和他们挨揍时吃痛的分量，比较着教师们挥动教鞭时胳膊和手腕的技巧。没人提起被喊出去弯腰哈背，脊梁上挨抽的羞耻。

因为自己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他没法在这种谈话中插

嘴。但他知道皮肉之苦不是自己最要命的心结。如果别的男孩受得了，他也能受得了，他的意志力可比别人强多了。没法忍受的是那种羞耻。他怕的是羞耻，这可是最令他胆怯的，要是轮到他被叫出来，他会紧紧攀住课桌不放。这会招来极大的羞辱：这会使他崩溃，也会招致其他男孩来跟他挑衅。如果有朝一日轮到他被拎出来暴扁，受了奇耻大辱的他就再也不会回到学校里了；最后走投无路就只能自杀。

所以这个问题可严重了。这就是他在班里从来不出声的原因。也正由于这一点，他从来都把自己弄得干净整洁，家庭作业从来都完成得很好，也总是知道课堂提问的答案。他怕的不是出错。怕的是一旦出错，就可能被扁；不管是被扁或是竭力挣扎着逃过一劫，其结果都一样，他都得死。

但事情怪就怪在这儿，只有挨上一顿暴扁才能打破他一直担心被打的恐惧。他很明白这一点：这事情就是这样，如果自己还没来得及拿起石块反抗就被痛打过了，如果真是如愿以偿地被痛扁一顿，从另一方面来说，他就有可能变成一个正常的男孩，就能轻松地加入关于教师和教鞭的讨论了，交流各自遭受的不同等级的痛感程度。可是，他自己却没法越过这道坎。

他把这事情归咎于母亲没打过他。不过他倒庆幸自己有鞋穿，可以从公共图书馆借书，感冒时可以去学校——所有这些导致了他整个人有点四分五裂——他心怀怨怼，因为母亲没有把他们当作正常小孩来养，没有让他们过一种正常的生活。他的父亲，如果他父亲是一个管事的角色，他们也许还可以成为一个平常人家。他的父亲做什么都循规蹈矩。当父亲要给他做规矩的时候，母亲总是护着他，对于这一点他自是心存感